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怡嘉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62. 263

傳真：03-8225684

電子信箱：green7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40096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

(376550000A_114009607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96078_ATTACH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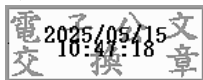
pdf、376550000A_1140096078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4009607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5月13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13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4/05/15



1141141633